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壹零壹壹參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廿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錫廷爲台灣省宜蘭縣政府財政指導員，藍石
嶙爲台灣省宜蘭縣政府民政局課長，黃強爲台灣省宜蘭縣稅捐稽徵處
審核員，曾盛鴻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祕書，李端玉爲科長，陳昌瑞爲
台灣省新竹縣政府科長，曾鑑礮爲台灣省新竹縣政府建設局課長，張
國緯爲台灣省新竹縣稅捐稽徵處祕書，何善餘爲台灣省新竹縣地政事
務所主任，羅富生爲台灣省新竹縣立新竹第一中學校長，曹金英爲台
灣省新竹縣立新竹第一女子初級中學校長，賴化鵬爲台灣省苗栗縣政
府祕書，郭養潛爲督學，陳毓琳爲台灣省苗栗縣頭份國民學校校長，
陳紹樸爲台灣省苗栗縣永興國民學校校長，趙正綱爲台灣省台中縣稅
捐稽徵處審核員，王清泉爲台灣省台中縣霧峯鄉公所祕書，杜輝爲台
灣省彰化縣政府科長，周秉忠、吳荷景爲台灣省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審
核員，徐瑛爲台灣省彰化縣立溪湖初級中學校長，袁立錕爲台灣省彰

化縣立秀水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連俊德爲台灣省彰化縣源泉國民學校校長，謝敏貴爲台灣省彰化縣內安國民學校校長，屠心餘爲台灣省雲林縣政府祕書，張水海爲台灣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祕書，莊良珍爲台灣省雲林縣立西螺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江炳焜爲台灣省嘉義縣政府祕書，伍日藹爲科長，陳成郁、潘濟祥爲台灣省嘉義縣政府建設局技正，許金賞爲台灣省嘉義縣嘉義市公所技正，陳家洋爲台灣省嘉義縣立嘉義中學校長，劉慕唐爲台灣省嘉義縣立大林中學校長，李勇龍爲台灣省台南縣政府民政局課長，曾錦添爲台灣省台南縣政府建設局技正，王啓輝爲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徵處處長，譚地大爲台灣省台南縣立曾文初級中學校長，黃爲業爲台灣省台南縣立新豐農業職業學校校長，趙水恭爲台灣省台南縣水雲國民學校校長，吳森雨爲台灣省台南縣立東山國民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本源爲台灣省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主任，張景梅爲台灣省桃園縣桃園鎮衛生所主任，曾舉直爲台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編纂組長，陳煥堂爲台灣省台中縣沙鹿鎮衛生所主任，何慶賢爲台灣省彰化縣衛生院醫師，傅大穆爲台灣省彰化縣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主任，黃廣厚爲台灣省彰化縣溪洲鄉衛生所主任，蘇鴻藻爲台灣省嘉義縣衛生院醫師，林名鑑爲台灣省台南縣玉井鄉衛生所主任。應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一三號

2

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任命余鍾驥爲銓敍部司長。此令。
考試院呈，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組員譚克昌另有任用，
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配給室主任楊鴻斌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駐惠靈頓總領事田方城，駐溫哥華總領事劉毓棠另有任用，均應
予免職。此令。

任命劉毓棠爲駐惠靈頓總領事。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員賈德麟、陳企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紹棠爲外交部科長，陳毓駒、邵毅爲科員。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保民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
民醫院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保民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
民醫院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四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台灣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唐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任命郭澄爲台灣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醫院專員。應
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增大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
東榮民醫院輔導員，陳元子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玉
里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仲琴爲駐比利時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
。此令。

考試院呈，以呂其愚權理考選部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二、應予批准，批准書隨發。令仰轉飭辦理。
附批准書一份。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以傅敏中試用權理教育部會計長職務。此令。
銓敍部祕書余鍾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五七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張書田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菸葉廠廠長
男 年五十五歲 江蘇鎮江人 住台

中樂羣街保健直巷五號

戚韶九 同廠技正兼捲菸部主任 男 年五十
一歲 山東威海衛人 住台中南區綠

堤西巷二十號 同廠技正兼捲支股長 男 年四十七
歲 上海市人 住台中市東區忠孝路

周子初 同廠總務課長兼物料課長 男 年三
十七歲 廣東大埔人 住台中市向上

路十七號 賴鴻博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張書田 賴鴻博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
戚韶九周子初各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呈控：「本省菸酒公賣局台中菸葉廠倉存材料有多出
或短少情事」經派員調查有：（一）對於剩餘之菸紙四十九盤竟置於
捲菸部櫃內隱匿不報達五年之久廠長張書田捲菸部主任戚韶九捲支股
長周子初均有不合。（二）短少封口紙十萬張多出外包紙二萬四千張
及香料二桶廠長張書田物料課長賴鴻博未能察覺顯有失職。（三）該
廠長張書田任內曾發生倉庫管理員賴萬義竊盜菸紙八百兩售與私菸製
造商之情事亦屬督率不週同府以張書田等均有失職檢具有關資料函請

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張書田申辯略稱：「（一）對於節餘之捲菸紙四十九盤竟
置於捲菸部櫃內隱匿不報一節查台中菸葉廠係於民國卅九年十月間奉
令設立捲菸部當時裝用緝私所獲之本省製小型捲菸機機件粗劣，性能
極低運轉甚不正常自開始試製香煙至四十年底一年餘間使用捲菸盤紙
之損耗率經常超過規定標準迨至四十一年初因捲菸機屢經修配後機器
運轉情形較佳一至六月份捲紙損耗遞減半年之間節省捲紙四十九盤旋
經捲菸部之主任戚韶九暨捲支股長周子初二員口頭報告『該項捲紙實
際節省存餘情形并因鑑於所有捲菸機器均甚陳舊性能不佳深慮遇有故
障或運轉不佳時捲紙損耗仍將超過規定標準擬將節省之該項捲紙由工
作部門保管以備於機器運轉失常捲紙損耗超過標準供作調節及補充之
用』當時申辯人以該部所用捲菸機經已陳舊性能甚低機器運轉實難保
持長期正常認為報告各點尚屬可行乃責由該部捲支股股長周子初飭由
經辦人員作帳外材料保管備用此後該股紀錄黃蘋改調其他工作時將該
項列作帳外材料保管之四十九盤捲紙列冊交由紀錄趙公亮點收及繼續
保管有當時移交清冊可資查考（檢附照片呈閱）綜如上陳各情本廠在
四十一年一至六月份節餘捲紙四十九盤並於四十一年六月曾經捲菸部
兼任主任戚韶九及該部捲支股兼股長周子初二員提出報告認為捲菸機雖
經修復以後損耗率減低但在甫經修復期間其損耗率是否仍有增加並無
確實把握故將該項四十九盤捲紙依照捲菸部經辦人員意見責成捲支股
作帳外材料保管有案所指隱匿不報達五年之久一節并非事實。（二）
短少封口紙十萬張多出外包紙二萬四千張及香料二桶各節申辯人於四
十五年十月據兼物料課長賴鴻博在物料一度盤存後報告得悉，查本廠
物料均依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物料管理實施細則辦理惟因材料名稱繁多
數量亦甚龐大限於倉庫設備及人力乃無法多次盤存且封口紙短少數量
與外包紙香料多出數量為數實極微少在物料保管上尤屬不可避免且於
盤存之後曾以庫存物資盈虧報告表報局有案所指未能察覺顯有失職一
節亦非事實。（三）倉庫管理員賴萬義竊盜捲菸紙一案查賴萬義係以
工代職身份在本廠物料課經管捲菸材料倉庫其利用所司工作之便利竊
盜庫存捲菸紙在外出售圖利被治安人員查獲後由台中市刑警隊偵訊移

送台中地方法院法辦并於四十六年三月廿五日經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六個月該案發生後本廠當經呈報上級機關并經司法機關偵訊判決在案查申辦人身為台中菸葉廠主管該廠業務計分：（一）菸葉有菸葉輔導收購複薰種菸面積多達四千餘甲。（二）捲菸：每年製造捲菸十二萬餘箱（每箱壹萬支）菸葉分佈區域遍及中部四縣市（台中彰化南投）菸農四千餘戶全廠員工平時六百餘人收購複薰期間則增至一千二百餘人之多申辦人自民國卅九年初到廠以來當時僅有菸葉一種業務面積僅有二千六百餘甲嗣後年有增加至四十六年已達四千五百餘甲佔全省種菸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卅九年十月增設捲菸業務當時僅有土製捲菸機十一台生產捲菸僅一千餘箱現已增加大型與製新捲菸機至十八台之多其他附屬工程歷年來均由申辦人計劃奔走呈報建設有目共親有案可稽申辦人辦理該廠業務如此繁重對於捲菸部倉庫管理員監守自盜事實上殊難抽暇親予督查所指督率不週一節推情度理諒蒙鈞會所明察」等語。

被付懲戒人戚韶九申辦略稱：申辦人原任台中菸葉廠複薰技正專負責菸葉複薰技術工作於三十九年十月奉令成立捲菸部時復奉派兼任工務組負責該部有關技術之督導當時所用之捲菸機均為緝獲之小型土製機利用菸葉複薰工作完畢後之間息期間作低級紙菸試捲由於是項捲機運轉失靈時常發生障礙且新僱用之技工於捲作多不熟練致試捲時捲紙之損耗超出規定用量特多四十年利用複薰開始及試捲停工之便經逐一修配勤加調整後於複薰完畢再行試捲時因運轉已較前順利故捲紙之損耗亦即逐漸減少自四十一年起捲製生產與菸葉複薰兩者同時進行並須兼顧夜間複薰之技術督導不特工作繁忙即責任亦感艱巨及同年複薰結束後據捲支股周兼股長子初面稱捲紙使用在六個月內計節餘四十九盤當時就技術觀點而言今之節餘與試捲時之超出規定損耗相比較自是進步之良好現象乃率同周兼股長子初面報廠長書田并以此項捲烟機雖經修整但能否長期保持正常運轉并無信心則捲紙之損耗數量亦無法固定報告當時并提出可否由捲支股予以保管備作損耗超出規定時之調節補充當時并提出可否由捲支股指定記錄人員黃蘋保管同年十月該項記錄人員改調其他工作時曾將該項節餘捲紙及其他物品移交當經廠長同意可行四十一年六月即捲支股指定記錄人員黃蘋保管同年十月該項記錄人員改調其他工作時曾將該項節餘捲紙及其他物品移交

趙公亮接替并列有移交清冊為憑（附呈該項清冊照片三張）申辦人兼理捲菸部工作認為捲支股對於土製捲菸機半年時間節餘捲紙四十九盤且於四十一年六月由該股周兼股長提出報告並遵照張廠長指示予以保管又同年十月間該股經辦人因工作調換並列有移交清冊在案處理經過尚無不合鈞會所指節餘捲紙四十九盤竟置於捲菸部櫃內隱匿不報達五年之久并非實情等語。

被付懲戒人周子初申辦略稱：一、申辦人原任台中菸葉廠技正負責收購菸葉時之等級鑑定考核事宜在每年二月份例須開始準備收購分組等工作於三月份即正式辦理收購至六月末完成期間申辦人更須經常分赴各買菸組作實地技術督導以全職責。二、自三十九年十月本廠奉令成立捲菸部時復奉派兼任捲支股利用非買菸期間辦理捲支工作而當時之捲菸機均為緝獲之小型土製機因機件陳舊運轉失靈及不時發生障礙且當時所僱用之技工於此等捲菸機之性能及捲製技術多未盡熟練故於試捲期間使用捲紙之損耗已超出規定用量特多迨至四十年買菸開始時即停止捲製試驗利用此期間將各機逐一修配調整於買菸完畢後十二月間復行試捲斯時各機之運轉已較前順利因之捲紙損耗逐漸減少至四一年始正式捲製生產由於捲機之運轉順利於半年內計節餘捲紙四十九盤當時即將情形面報戚兼主任韶九旋隨同面報張廠長書田並以此項捲機雖經修用但能否保持長期正常運轉並無把握因此捲紙之損耗數量亦難固定報告當時並提出可否由工作部門予以保管以備損耗超出規定時當時即將情形面報戚兼主任韶九旋隨同面報張廠長書田並以此項捲機雖經修用但能否保持長期正常運轉並無把握因此捲紙之損耗數量亦難固定報告當時並提出可否由工作部門予以保管以備損耗超出規定時當經張廠長同意可行申辦人即於民國四十一年六月作爲調節補充之用當經張廠長同意可行申辦人即於民國四十一年六月交由捲支股紀錄人員黃蘋予以保管並於同年十月該紀錄人員調改其他工作時曾將該項節餘捲紙及其他物品移交趙公亮接替并列有移交清冊移交時該項捲紙四十九盤并經接替人照收清楚以上均有案可稽（附呈該項清冊照片三張）申辦人主要職責為負責菸葉收購鑑定監督工作本極繁重兼理捲支股工作以來對於節餘捲紙四十九盤之處理經過自認尚無不當因土製機器陳舊雖經修復但其性能是否趨於正常似難短期觀察所能切實明瞭該項節餘捲紙係在整修後半年內向主管及廠長提出報告并遵照指示指定專人保管四十一年十月間移交時并列有移交清冊登記在案鈞會所指對於節餘之捲紙四十九盤竟置於捲菸部櫃內隱匿不報達

五年之久一節並非事實」等語。

被付懲戒人賴鴻博申辯略稱：申辯人係台中菸葉廠總務課長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奉令兼任物料課長職務其下設有管制貯運及採購三股分別掌管有關物料帳務及原材燃料保管暨採購工作兼任後處理該課物料保管均依照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物料管理實施細則辦理關於物料盤存辦法依該實施細則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倉庫物料盤存有（1）永續盤存。（2）定期盤存。（3）不定期盤存。本課因設立伊始限於名額編制人員不足有關物料只能採用年終盤存辦法在物料課設置前每年倉庫盤點均選擇比較重要之原材料如用外匯購買之捲菸紙及布帶等分別予以抽點物料課成立後則按規定逐步實施正逐步進行中不意兩個月後即同年九月經管倉庫普工賴萬義發生盜竊案件因而辦理盤點倉庫發現部份物品有盈虧情事茲分別陳述如後：

（1）關於短少封口紙十萬張（壹包）一節：查本廠包裝用品數量甚多封口紙一項每月約需五百萬張以上全年用量在六仟萬張左右約六百包因倉庫面積狹小無法實行定位管理存放時多與外包紙混合堆置是項外包紙與封口紙之外形及其包裹用紙之顏色類近相同且此兩項材料在收貨時多係同時到廠點收而在發交捲菸部使用時又多係同時領出加以經管該項原材料倉庫人員係因員額缺乏編制所限乃由普工一人負責辦理在同一時間內經常有多種之原材料同時辦理入庫與出庫有關事項原材料之詳細數量之點收與發出僅由一人辦理值此匆忙時間內可能發生封口紙少點壹包或逕將外包紙按封口紙領收情事。（2）關於多餘外包紙二包一節本廠每月使用外包紙約在五萬張左右每包為一二、〇〇〇張其多出原因係部份外包紙之包裝在運輸途中發生破損保管期間致有散落發料時將有破包者仍作整包一包。（3）關於香料多出二桶一節本廠月用香料約八十七公斤全年用量計一、〇四四公斤因發料零星且次數頻繁由於磅秤尾數差量積久致盈餘七十五公斤申辯人原任總務課長兼任物料課長平素工作繁忙又因人員缺乏有關物料管理工作僅能依照實施細則予以定期年終盤存並依照該實施細則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年終將盤存盈虧情形呈報平素均

責成各股分層負責民國四十五年十月間即依照此項辦法盤查倉庫後將盈虧情形以四五中菸物字第655〇號呈文報呈公賣局核示在案。上項發生材料盈虧因材料運搬堆集領用在在均易發生差量本廠因材料名稱繁多數量亦大限於人力及倉庫位置無法經常盤存且封口紙短少數量與外包紙香料多出數量為數均極微少在物料領收發出工作時此項少數盈虧實屬不可避免情事故公賣局實施細則內明文訂有盈虧處理辦法以資遵循申辯人謹將辦理實情據實陳述敬請鈞會明鑒」等語。

理由

茲分別審究如次：一、關於剩餘之菸紙四十九盤隱匿不報者：查台中菸葉廠在民國四十年以前，其捲菸機件，縱因運轉不甚正常，使用捲菸紙損耗率超過規定標準，然四十一年初因運轉情形較佳，一至六月份捲菸紙損耗遞減，半年間節省捲紙四十九盤既為被付懲戒人張書田戚韶九周子初申辯書所自承，此項節省之捲菸紙，雖曾於當時交由紀錄工黃蘋保管，四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由黃蘋移交黃公亮接收保管，惟未按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物料管理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延至四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始呈報菸酒公賣局，請准予併作盤盈盤虧列賬被付懲戒人張書田戚韶九周子初，均難辭違失之責。二、關於短少封口紙多出外包紙及香料部份者：查封口紙之短少，外包紙及香料之多餘，雖經台灣省政府專員王新瑜等調查，尚未發現有盜賣之事實，並於四十五年十月間該廠於盤查倉庫以後依菸酒公賣局物料管理實施細則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填具盤盈虧報告表，呈報總局，然疏失之責，賴鴻博既咎不能辭，被付懲戒人張書田之疏於監督難謂非無咎責。三、關於賴萬義竊盜案者：查賴萬義為台中菸葉廠普工兼管倉庫物資與同廠技工郭大城共同將所保管之捲菸紙約八百兩賣與陳福坤等得款化用，既經台中地方法院判處賴萬義等有期徒刑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張書田身為主管廠長疏於監督，難辭失察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書田戚韶九周子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賴鴻博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張書田賴鴻博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戚韶九周子初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勘 誤

號	公	第	頁	欄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一〇〇二		八	上	第一表	第五格	新竹鄉					
一〇〇三		六	下	二二	一一	來					
一〇〇五		八	下	一一	二〇	林櫟棟					
一〇〇六		六	第二表	第十二格	十九	林櫟櫟					
一〇〇七		六	下	一二	二〇	台灣省寧海縣					
一〇〇八		六	第二表	第十二格	二十	浙江省寧海縣					

一〇〇六	五	下	六	一六	「標」刪去		
一〇〇六	一	一	上	七	一五字		
一〇〇六	六	六	表1	第五欄第六格	方塊片	1840	1
一〇〇六	六	六	表1	第五欄第六格	方塊片	1980	6
一〇〇八	一三	一二三					
一〇〇八	一三	一二三					
一〇〇八	一三	一二三					
一〇〇八	一三	一二三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〇七四七號

- 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為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 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